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业院字〔2023〕15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教师帮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教师帮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7日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教师帮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帮助新入职教师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方法与技能，促进新教师教学能力提高，规范学校新教师帮带工作，全面提高新教师帮带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新教师是指新入职且高校教学经历不足一年或企业实践经历不足六个月的教师（包含辅导员、科研岗教师）。

第三条 新教师帮带管理实行以老带新、导师结对制度，进行“一对一”帮带，帮带期一年。

第二章 导师选拔条件

第四条 导师必须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专业基础扎实，学风教风严谨，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主动承担传帮带的责任，卓有成效地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协作能力。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选聘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骨干教师作为帮带导师，导师原则上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具有从事高校教学、科研5年以上工作经历，并优先安排教学名师、教学能手、骨干教师担任导师。担任科研岗教师的指导

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正高职称。

第六条 新教师 1 个月内提交“新教师帮带校内导师审批”，经二级学院（部）、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同意后进行导师帮带管理。导师帮带管理是我校职称评审晋升正高职称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三章 新教师培养管理

第七条 新教师帮带时间为一学年，在此期间，新教师必须坐班（科研岗除外），并完成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企业实践经历不足六个月的新教师须按照《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在 1 年内进行至少 6 个月的企业实践。

第九条 新教师必须跟班听课，并认真做好听课记录。教师岗一年内听课不少于 100 课时，帮带教师所授课程的听课量不少于 10 课时；科研岗、辅导员一年内听课不少于 30 课时，帮带教师所授课程的听课量不少于 5 课时。

第十条 新教师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安排独立任课，第二学期可以独立任课；教师岗应有教学工作量 100 课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课时；科研岗、辅导员岗应有教学工作量 30 课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课时；如果超过减半折算。具体要求规定如表 1。

表 1 新教师岗位工作量要求

新教师类型	教学岗	科研岗	辅导员岗
第（一）类： 不具备教学 经历 不具备企业 实践经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听课 100 课时● 教学工作量 100● 下企业实践 6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听课 30 课时● 教学工作量 30● 完成科研岗年度科研工作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听课 30 课时● 教学工作量 30● 承担 200 个学生的班级管理工 作

		● 下企业实践 6 个月	
第（二）类： 不具备教学经历 具备企业实践经历	● 听课 100 课时 ● 教学工作量 100 ● 其他工作量 200 (如：实验室管理、实践教学、指导学生等方面工作量)	● 听课 30 课时 ● 教学工作量 30 ● 完成科研岗年度科研工作量要求	
第（三）类： 具备教学经历 不具备企业实践经历	● 听课、教学工作量参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学岗） ● 下企业实践 6 个月	● 听课、教学工作量参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科研岗） ● 下企业实践 6 个月	● 听课、教学工作量参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辅导员岗） ● 承担 200 个学生的班级管理工作
第（四）类： 具备教学经历 具备企业实践经历	● 听课、教学工作量参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学岗）	● 听课、教学工作量参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科研岗）	

第十一条 新教师应自觉接受导师指导、帮助和检查，每月撰写帮带工作情况汇报，并由帮带老师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新教师每学期需撰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一学期来自身工作进展情况、体会、对导师帮带工作的建议、帮带效果等。

第十三条 一年帮带期满，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对新进教师组织进行不少于 4 学时的试讲诊断，教学指导组对每次试讲诊断要

有评议和反馈，并有详细记录。

第十四条 新教师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研、科研活动，一年帮带期内应独立完成：至少1次院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或参与1项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在院级或以上刊物发表1篇论文。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五条 导师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在师德师风、专业素养、业务能力等方面做好帮带及指导工作，帮助新教师健康成长。

第十六条 导师必须帮助新教师认识、了解高职教育规律，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规范，帮助新教师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引导新教师钻研教材，指导制定授课计划，检查、指导教学设计情况，审阅全部教案并签字确认，新教师必须持导师签字确认的教案方能上课。

第十七条 导师应指导新教师参加教科研工作，每学期开展示范课教学1次。指导其撰写教科研论文、参加社会服务工作，支持鼓励新教师承担各级各类课题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导师应坚持跟班听课，在新教师任课期间，每学期不少于10课时，课后应做好评价指导工作，帮助新教师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第十九条 每月与新教师面谈一次，并做好面谈记录，全面了解新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好相应的督促指导。

第二十条 导师每学期制定交帮带工作计划、总结，内容包

括对新教师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科研能力的分析，肯定成绩，指出其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引导新教师不断自我提高。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新教师与导师实行记分制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 90 分（含，下同）以上为优秀，80 以上为良好，70 分以上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具体指标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考核合格的新教师即取得上岗资格，考核不合格者，延期 1 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延长帮带期半年，仍不合格者，调离教师岗位。考核优秀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考核合格的导师，取得 30 课时的指导新教师补贴，计入教学管理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课时补贴按不高于 60% 的标准计入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考核中涉及的所有书面材料由各二级学院（部）归档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本科教学部、教师发展中心（合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